

湖南城市学院

关于征集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人才库储备人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校与加纳海岸角大学共建孔子学院各项工作的持续、稳定开展，学校拟建立中方院长储备人才库，现面向全校征集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储备人才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方院长选拔条件：

1. 政治思想觉悟高，大局意识和规矩意识强，理想信念坚定；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组织纪律性强；忠于职守，作风务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。
2. 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年龄不超过 55 岁，熟练运用英语或通晓驻在国语言，具有英语、汉语国际教育等专业背景优先。
3.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目前在孔子学院工作岗位者职称放宽到讲师，或具有担任副处级以上行政工作经历。
4. 具有孔子学院或海外教学/工作经历，且表现优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。
5. 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好的环境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管理能力、开拓创新能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及公关和

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二、任期与待遇

1.孔子学院中方院长聘期2年，聘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一次。

2.中方院长享受保留校内待遇，海外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报名与审批

教职工申请报名并填写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》，经党政联席会（或处务会）研究同意，报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审核，报学校审定后，纳入学校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储备人才库。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4月9日。

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申请表交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（美艺楼401），联系人：丁老师，电话：4628227。

附件：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》

